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在常州市中吴大道 5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举行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部股东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,168,2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239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,104,7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30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3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经出席股东审议，以网络投票和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5,12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10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2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2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2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04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8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2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03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; 反对 1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5%; 弃权 26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2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125,8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; 反对 1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; 弃权 26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402,03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; 反对 1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5%; 弃权 26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2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125,8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; 反对 4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402,03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; 反对 4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8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12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00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94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1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46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74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3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7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2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12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10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12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10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2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暨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2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2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04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8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2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2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04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8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2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10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2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2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2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125,8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; 反对 1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; 弃权 27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402,03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; 反对 1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10%; 弃权 27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8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125,8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; 反对 1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; 弃权 26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402,03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; 反对 1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5%; 弃权 26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2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125,8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; 反对 1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; 弃权 26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2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12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1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2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10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签字页）

全体董事签字：

张国祥

张 敏

王勤平

朱华

古 群

祁建云

陈 宝

2022 年 5 月 18 日